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換)匯授權書 暨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

委託人即立授權書人為委託 貴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款項交割事宜，特立本授權書：

1. 委託人同意並授權 貴證券商於委託人存於 貴證券商所指定之指定銀行之外國股票交割專戶之餘額不足時，貴證券商得將委託人交割專戶之其他貨幣或委託人匯入貴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約定，依市場價格議定之匯率結(換)匯所需之貨幣金額，以供支付交割價金、手續費及相關費用。
2. 委託人交易帳戶同一營業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 貴證券商得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款項合併充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
3. 貴我雙方約定之交割幣別與成交證券計價之外幣不同時，委託人授予 貴證券商全權代理結(換)匯，並同意結(換)匯事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於委託人每年結(換)匯額度內，由 貴證券商依下列買賣匯原則及貴證券商指定的銀行辦理結(換)匯。委託人了解並同意承擔結(換)匯匯率變化之風險、相關費用及承擔合理之匯差或利率風險，且對於結(換)匯之時間及結(換)匯之結果決無異議：
 - (1). 買賣匯：以 貴證券商指定之銀行牌告匯率報價為準，結匯時間依 貴證券商當日實際作業時間辦理。
 - (2). 結(換)匯價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四捨五入後取兩位。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換)匯授權書 暨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

4. 委託人應同意第一項指定帳戶所屬之金融機構，得隨時依照 貴證券商所出示之書面或電子媒體所載資料，辦理應收付交割款之匯撥轉帳及結匯手續，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5. 第一項所示帳戶資料如有變更，應事先以書面通知 貴證券商(檢附款項劃撥委託書影本)，變更事項自委託人書面通知送達 貴證券商之日起待「原各項交易完成交割且確認入帳」後，相關變更作業始生效。
6. 指定交割幣別為新臺幣者，其結(換)匯事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於委託人每年結匯額度內，由 貴證券商向指定銀行辦理結(換)匯事宜。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承擔結(換)匯之匯率變化所生之風險及相關費用。